

瑞泰瑞盈重大疾病保险 合同条款

11.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**毒品**（释义9）；
- (4) 被保险人**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**（本合同释义中第29种及第47种重大疾病除外）；
- (5) **遗传性疾病**（释义10），**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**（释义11）；
- (6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保单**现金价值**（释义12）。

发生上述第（2）至第（6）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保单现金价值。

瑞泰附加瑞盈轻症疾病保险 合同条款

9.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**毒品**（释义8）；
- (4) 被保险人**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**（释义9）；

(5) **遗传性疾病**（释义 10），**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**（释义 11）；

(6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的，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保单**现金价值**（释义 12）。

发生上述第（2）至第（6）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的，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保单现金价值。